

清高审批环表〔2023〕17号

## 关于《清远强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强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强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72A号楼，中心地理坐标113° 04′ 22.821″ E，23° 34′ 42.233″ N。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年产音响铝盘架1500吨和车用超薄低音炮铝箱5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压铸线采取密闭区域生产，铸造熔炼和浇注烟尘经顶吸罩收集，采用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金属熔炼（化）标准与浇注区浇注标准较严值；抛丸粉尘经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打磨/抛光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排放限值；机床机加工粉尘和脱模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和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

有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更换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灰（TA002）、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油桶、熔炼渣料、布袋除尘灰（TA001）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强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

---